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放棄修讀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原系級		連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〔本人所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〕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修讀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各 單 位 簽 章	原系導師	加修系系主任	教務處註冊組登錄
注意 事項	<p>1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，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</p> <p>2. 修讀輔系/雙主修之學生，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資格。</p>		